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6-00289

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 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6-00289

项目名称：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3,195.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于上述要求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 栋 2401 室）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坪县钟宝镇旧城村二组

联系方式：17719691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聪、李霞

电话：18165057672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

监督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4.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3.1.2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3.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合格的工程

3.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 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 其他资料齐全， 可满足施工需要。

3.2.2 工程范围及工期、 质量要求

3.2.2.1 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3.2.2.2 质量要求：

3.2.2.2.1 质量要求： 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 施工说明书、 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一经发现。 可要求投标人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 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 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3.2.2.3 工期：

3.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3.2.2.3.2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 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障碍、 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 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2.2.3.3 非上述原因， 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 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 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 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2.2.3.4 工程提前， 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3.2.3 踏勘现场

3.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
- (6) 施工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9.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0.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0.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10.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10.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0.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463,195.21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封装：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一套正本和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两套副本一起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还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文件递交截止至日前不得开启”。二次报价单单独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1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6.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1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

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加盖公章。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工期及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

		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分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 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质量、安全、工期、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40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总体布置及规划有重大缺陷的, 得 0-1 分; 存在一定不足, 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 得 1.1-2 分; 满足基本要求, 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 得 2.1-3 分; 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得 3.1-5 分; 本项没有不得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2 分）：内容不全或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重大缺陷的, 得 0-2 分; 存在一定不足, 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 得 2.1-4 分; 满足基本要求, 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 得 4.1-7 分; 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得 7.1-12 分; 本项没有不得分。 3、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8 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 得 0-1 分; 存在一定不足, 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 得 1.1-2 分; 满足基本要求, 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 得 2.1-4 分; 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得 4.1-8 分; 本项没有不得分。

		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履约承诺	8 分	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和工程保修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1-8 分；基本满足要求，有工作方案和承诺，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1-6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以用于指导施工，得 1.1-3 分；工作方案和承诺内容不全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未进行承诺不得分。
团队配备	8 分	1、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业绩以能体现项目经理本人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拟派管理人员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4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2023年9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无业绩不得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相关施工业绩，业绩时间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

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账 号：2607065009200181035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免除履约保证金。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邮箱：474418144@qq . com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项目概况：

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主要内容：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 275 米，新建钢结构塑木步道 88.275 米，新建镀锌钢管扶手 92 米，新建矩形边沟 127 米及相关配套建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3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钟宝镇干洲河村。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质量保证：

3.1 质保期：一年。

3.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4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4、违约责任：

4.1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7.3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权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定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2 指派_____为甲方项目监督管理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项目审计。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若因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为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4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期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监理核验后的实际完成进度申请支付，在项目竣工审计完成后，甲方可支付工程款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一年付清（不计息，如发生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 户 名：_____。

5.3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结算。

5.4 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竣工结算，还需根据实际测量结果和项目工程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甲乙双方据实结算，但超出部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做质量确认后认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拖延一天，应每日向甲方偿付¥ 1000 元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8.3 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8.4 施工过程中，若有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溢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方（ ）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要求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常驻施工现场），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方愿意自觉接受发包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项目施工时承包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等安全。

九、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6-00289

干洲河村红沙坪林下中药材高产高质示范基地 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
- 六、施工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为现场单独填写，无需装订。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签字、盖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 人，营业收入为 .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 人，营业收入为 .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非监狱企业可删除此页。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自述说明，无固定格式要求。

六、施工方案

供应商参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无固定格式要求。

七、企业业绩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管理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 或中标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